

校董会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为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及
 - (c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。
2.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依据《建议准则》编制的校长报告。
3. 校董会通过一个新实体未来管治架构的建议。
4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延长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的事宜。
5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育儿假政策。
6.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6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7.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6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。